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经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但昭学、廖坚、罗旭强、梁宇清、徐飞跃、周乐人、宋选鹏。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经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培杰、李军、郑四发、陈海强。

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但昭学，男，1964 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所长，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现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廖坚，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信息中心、信息办主任，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要鸿爱斯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直接持有 16,000 股本公司股票，另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旭强，男，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圣杰文大学（St Clements University）

荣誉博士。曾任慈溪汽车标牌厂厂长、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控股四维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通过控股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旭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9%股份、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4%股份、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33%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梁宇清，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委员；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飞跃，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生产部经理、开发部经理，2000 年起先后担任

本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直接持有 15,000 股本公司股票，另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乐人，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档案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主任、调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宋选鹏，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兼任项目管理总监、认证中心主任、广州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培杰，男，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长聘教授。主要从事轻金属材料加工成型装备及其过程控制、高速撞击条件下材料组织与结构演变规律等领域的研究。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军，男，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导。主要从事发动机结构总成、机械工程、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等方面的研究。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四发，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讲师、副研究员，日本国立交通安全环境研究所研究员，德国亚琛工业大学 DAAD 高级访问学者、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振动噪声分会副主任、江苏省汽车

工程学会轻量化分会主任、国家车联网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从事智能网联汽车、车辆动力学及控制、噪声及振动控制等领域的研究。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海强，男，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曾任广东中望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